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科智造”、“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连科智造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连科智造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连科智造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连科智造股份，连科智造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连科智造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连科智造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12月22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4年1月8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1月9日，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4月15日向质控部提出连科智造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4月19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连科智造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连科智造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连科智造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4日至6月19日对连科智造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

为袁晓东、秦铭、刘奕均、刘成、储嫣冉、燕飞、唐鑫，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连科智造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连科智造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连科智造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临沂连科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科有限”）和临沂连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奎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9月1日，连奎有限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41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10年10月12日，周连奎、黄超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连奎有限。连奎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周连奎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黄超认缴出资额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年9月20日，山东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鲁鸿会验字（2010）第1156号），确认截至2010年9月20日，连奎有限已收到周连奎、黄超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万元。

2010年10月14日，连奎有限办理完毕设立登记工商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2）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1047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连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176.56万元。

2022年11月2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22]第084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22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700.88万元。

2022年11月21日，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3,2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万元。

2022年11月21日，连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连科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宗启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8日，连科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关于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及折股方案的议案》《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文件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工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王成田、周峰、于洋、孙玉宁、高辉飞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健超、

赵荣银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范宗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成田为董事长，聘任王成田为总经理、朱可为董事会秘书、徐桂秀为财务总监。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健超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14日，股份公司取得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564051284C的《营业执照》。

2023年1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3]第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91,765,614.05元，按照该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32,000,000.00元整，资本公积人民币59,765,614.05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

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一家致力于从事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畜牧养殖设备、机加工产品和塑料、金属制品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食品行业自动化设备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的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畜牧养殖设备主要为规模化养殖企业提供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机加工产品主要为使用机械设备的企业提供机械零配件、截齿等产品和金属加工服务；注塑和金属制品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提供专用密封包装卡扣和食品盛放筐、盛放桶等产品。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连科智造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连科智造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61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条件。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1,009.95万元和1,471.45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61元，不低于1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2022年12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在食品工业领域，食品工业领域与宏观经济是正相关发展行业，常见需求包括新项目、技术改造、备品备件等。随着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济的波动通过食品工业传导进而影响本行业，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食品生产、加工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不断推进，食品机械市场空间巨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的竞争压力将增大。同时，新进入者可能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战或其他促销手段来抢夺市场份额，对企业造成竞争压力。

（四）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杆、塑料颗粒、钨钴合金、不锈钢板材和型材和碳钢板材等常见原材料，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的价格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一步传导至销售价格中，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五）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迅速且具有定制化特点。企业必须快速有效地提升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能力。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可能会出现公司业务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厂区的柴油库、危废库两处临时建筑和购置的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东夷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一期(南地块)新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纠纷的风险。柴油库、危废库两处临时建筑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公司将发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55%和64.46%，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来自于金锣（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如果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上没有取得较大进展，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12,747.35万元、9,463.69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重为59.23%、42.62%，关联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未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境外收入的结算币种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0.89万元、12.84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86%、0.81%。若未来汇率波动较大，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096.00万元和4,628.77万元，存在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等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190.58万元与7,821.58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17%与30.81%，占比较高。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公司部分订单以客户对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该部分需要经过安装调试验收的产品，通常会受到客户相关产线建设进度的影响，从而导致部分合同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周期较长，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跌价，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塑料制品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04.82%和392.83%，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该情形主要系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及时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况。尽管公司已及时重新履行申请环评批复和自主验收程序，但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十三）采购经营用电的风险

公司向金锣集团采购的电系金锣集团自有的热电厂生产，但金锣集团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存在被电力部门要求停止向金锣集团购电的风险。

（十四）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变化及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成田；报告期后，公司股东发生变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ZHOUYING（周颖）持有公司47.8125%股份，王成田直接持有公司45.9375%的股份，同时担任股东临沂科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临沂科斗控制公司6.2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52.1875%。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ZHOUYING（周颖）与王成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报告期后，王成田、ZHOUYING（周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公司100%股份，存在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4年3月，对连科智造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4年1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

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连科智造共有1名机构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查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连科智造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连科智造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连科智造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连科智造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连科智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临沂连科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日